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57-89-01-7754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30 分 24.554 秒, 北纬 N 31 度 27 分 59.4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0]19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86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2021年7月13日。 批文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规划面积约 1531.1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		

	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在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规划图见附图 4。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其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依托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龙头企业，规划打造 276 万吨/年不锈钢炼钢项目和 600 万吨不锈钢热轧和 540 万吨深加工，发展金属新材料（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除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和热电厂生产用水外，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生产用水取自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和丹金溧漕河。热电厂生产用水取自常溧河。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第二污水厂位于园区内，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量 7 万 m³/d，处理后尾水排入芜申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厂处理，污水接管量为 1728t/a，新增污水量在溧阳第二污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满足园区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	---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 号）	（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机械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无居住区，与最近的居住区相距 430m，满足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物治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4">主导产业定位</td><td colspan="2">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td></tr> <tr> <td>金属新材料产业园</td><td>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td><td>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td></tr> <tr> <td>机械制造产业园</td><td>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td><td>本项目在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要求。</td></tr> <tr> <td>高端装备产业园</td><td>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td><td>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内。</td></tr> <tr> <td>禁止引入类</td><td colspan="2">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之列；本项目不</td></tr>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在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要求。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之列；本项目不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违背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在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机械制造，符合要求。																					
	高端装备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本项目不在高端装备产业园所处范围内。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之列；本项目不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利用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不会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所处范围内，不涉及钢铁行业。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项目；不得建设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和电镀。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不涉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及印染企业。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用地；根据后文详细对比，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居民生活用地 430m，满足不低于 50m 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利用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产生量较小。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建设。
		集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	企业将在验收前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并于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使用的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厂处理。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237114.4t/a，COD≤ 111.856t/a，SS≤ 22.370t/a，氨氮≤ 8.948t/a，总磷≤ 1.118t/a。 废气污染物：VOCs≤ 140.062t/a，颗粒物≤ 1510.03t/a，SO₂≤ 332.064t/a，NOx≤ 1064.82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可在二污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12月修订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0]191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920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060 米。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PM 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	相符

		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引用的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芜太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_{Mn}、氨氮、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噪声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车运，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 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	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 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2020]49 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要求, 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 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的排放，无放射性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排放量较少。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d>文件名称</td><td>相关内容</td><td>企业对照</td></tr><tr><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td><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9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td><td> （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td></tr><tr><td>《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td><td>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td><td>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省政府关于印发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	（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2022]55号)	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	(3)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4)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内。 (1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	------------	---	---

		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千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千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12)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项目内。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 (18)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	--	--	---

	(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预测分析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照分析 表 1.1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照分析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地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永久保存；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地或填埋场。

	(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一处 20m² 危废暂存区，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注册住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 7 号，企业法人为史长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汽配模具的制造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企业目前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 7 号（以下简称天目湖厂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2006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及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汽车模具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2016 年 3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6]33 号）；2017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140 号）。以上三期项目目前均已建成，废水、废气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自主竣工验收，噪声、固废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原常州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常环溧验[2018]34 号）。 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并扩大市场规模，企业拟在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新建厂房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0]191 号，项目代码为 2012-320457-89-01-775409），备案证见附件 1。根据溧中行审备[2020]19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2.41 亩（厂房面积约为 70734 平方米），为有序推进项目的实施，企业前期通过出让获得土地 46866 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经与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投资 60000 万元，拟在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46866 平方米，新建厂房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形成年产 33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由于该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内，故将本次新建的厂区表述为杨庄厂区。 根据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可知，企业拟建设内容在原备案证建设内容范围内，具体见下表 2.1。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	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占地面积 112.41 亩（厂房面积约 70734 平方米），购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冲压生产线、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形成 50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的年产能力	拟投资 6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6866 平方米，新建厂房并购进全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冲压生产线、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3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在原备案建设内容范围内
工艺流程	冲压、压铆、焊接等	冲压、压铆、焊接等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压铆、焊接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次拟在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新建厂房（杨庄厂区）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形成年产 3300 万件（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运行时间（h）
1	杨庄厂区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3300 万件/年	4800（8h×两班×300 天）

注：杨庄厂区汽车零部件分为钢制件以及铝制件。其中，钢制件为 3000 万件/年，平均单件重约 0.8kg；铝制件 300 万件，平均单件重约 0.9kg。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企业杨庄厂区新建的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Q235 等	40000	3500	散装	外购，车运
2	铝材	铝	3000	300	散装	外购，车运
3	液压油	108L/桶	10	1.5	桶装	外购，车运
4	氩保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	40L/瓶	5000 瓶	150 瓶	钢瓶装	外购，车运
5	焊丝	1.2mm	30	2	卷装	外购，车运
6	螺母、螺栓	M6、M8 等	140	20	盒装	外购，车运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1	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400	2	生产车间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630	2	

3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1000	1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YS2-400	2
5	闭式双点压力机	YS2-630	1
6	团式双点压力机	YS2-1250	1
7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YT4E-1600	1
8	闭式双点压力机	JB36-250	2
9	单头压铆机	PLST05-XY01-460S	1
10	五头压铆机	PLST10-T05-200S	1
11	五头压铆机	PLST10-T05-300S	1
12	5 头内螺纹检测机	PLST03-LM04-TS	2
13	库卡机器人	KR180R2500	30
14	弧焊机器人	DX200MA1440	20
15	固定式点焊机	DN100	10
16	海克斯康三坐标测量机	TORO STATUS 60.16.21/1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主要工序为冲压、压铆、焊接等工序。生产过程分区分布在生产厂房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新增建设用地 46866 平方米，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550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东侧 65 米处为城东大道（南山大道），南侧 45 米处为腾飞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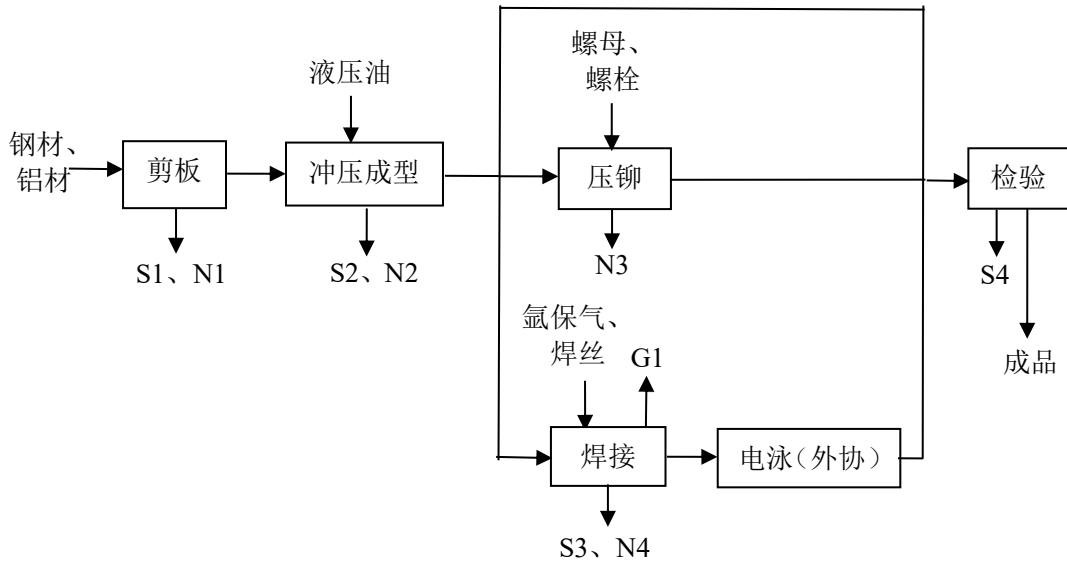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1551.6m ² ，钢结构，单层，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216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160t/a。	由溧阳城区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1728t/a，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a。	由溧阳城区供电所供电
仓储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288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
	半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1728t/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一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0~31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15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2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1）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申运河等外河。 9、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外购的钢材、铝材利用连续模压力机压剪成规定的尺寸、大小，该过程产生钢材、铝材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1。

冲压成型：利用模具和压力机对剪板后的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冲压过程中产生钢材、铝材边角料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2。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冲压件直接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部分需进行后续压铆、焊接等工序进一步加工。

压铆：采用压铆机把压铆螺母、螺栓等紧固件牢固地压接在工件上。压铆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3。

焊接：本项目焊接分为点焊和氩弧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本项目利用固定式点焊机以及库卡机器人将工件焊接起来。点焊过程无废气产生。氩弧焊：利用弧焊机器人将工件焊接组装起来。本项目氩弧焊以氩保气为保护气，使用二氧化碳实心焊丝。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电泳（外协）：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使分离于电泳液的涂料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工件表面形成保护性涂层的过程。本项目电泳委外加工，故不对其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

检验：压铆及焊接好的工件利用内螺纹检测机、三坐标测量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打包后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占地面积约为46866m²。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现已全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现场勘察时，用地范围内未耕种农作物，目前为闲置状态，企业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05502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为间接排放。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_{Mn}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150	m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表 3.5。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能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

84 号)、《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中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机械制造产业园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原辅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危废房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

油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等，存在居民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7：																							
	表 3.7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夏庄村</td><td>119.500673</td><td>31.471681</td><td>居民区</td><td>约 1000</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3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庄村	119.500673	31.471681	居民区	约 1000	二类区	西北	43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庄村	119.500673	31.471681	居民区	约 1000	二类区	西北	430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属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机械制造产业园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1) 施工期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8：																							
	表 3.8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建筑施工</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0~9.0</td><td rowspan="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td></tr><tr><td>2</td><td>色（度）≤</td><td>30</td></tr><tr><td>3</td><td>嗅</td><td>无不快感</td></tr><tr><td>4</td><td>浊度（NTU）≤</td><td>10</td></tr><tr><td>5</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10</td></tr><tr><td>6</td><td>氨氮（mg/L）≤</td><td>8</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2) 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8，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10。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中 B 标准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1）施工期粉尘

企业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0：

表 3.1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TSP	0.5

（2）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营运期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名	昼间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企业（杨庄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728	0	1728
		COD	0.691	0	0.691
		SS	0.518	0	0.518
		NH ₃ -N	0.043	0	0.043
		TN	0.060	0	0.060
		TP	0.009	0	0.009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52	0.227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28	0	/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 ₃ -N≤3mg/L、TN≤10mg/L、TP≤0.3mg/L； ②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25t/a。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691t/a、0.518t/a、0.043t/a、0.060t/a、0.009t/a，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69t/a、0.017t/a、0.005t/a、0.017t/a、0.0005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 ②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⑥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⑦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⑧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二、废气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 （2）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量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在施工场地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	--

(4)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8)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9)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10)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12)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4)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 号），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

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见附件 1）。

（2）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3）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响应措施。

三、施工噪声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4）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8）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四、固废

（1）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孳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3）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计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16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2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691t/a、0.518t/a、0.043t/a、0.060t/a、0.009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728	化粪池	废水量	-	-	1728	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COD	400	0.691		COD	400	450	0.691	
	SS	300	0.518		SS	300	400	0.518	
	NH ₃ -N	25	0.043		NH ₃ -N	25	30	0.043	
	TN	35	0.060		TN	35	45	0.061	
	TP	5	0.009		TP	5	6	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06826	31.466520	0.17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量不稳定	全天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23	0.691					
		SS	300	0.00173	0.518					
		NH ₃ -N	25	0.00014	0.043					
		TN	35	0.0002	0.060					
		TP	5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91					
		SS			0.518					
		NH ₃ -N			0.043					
		TN			0.060					
		TP			0.009					
4、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总计 1728m³/a。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m³/d，占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7%，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无量纲）	6.5-9.5	7.0-7.5
			COD	450	400
			SS	400	300
			氨氮	30	25
			TN	45	35
			TP	6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从水质来看，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滤布滤池过滤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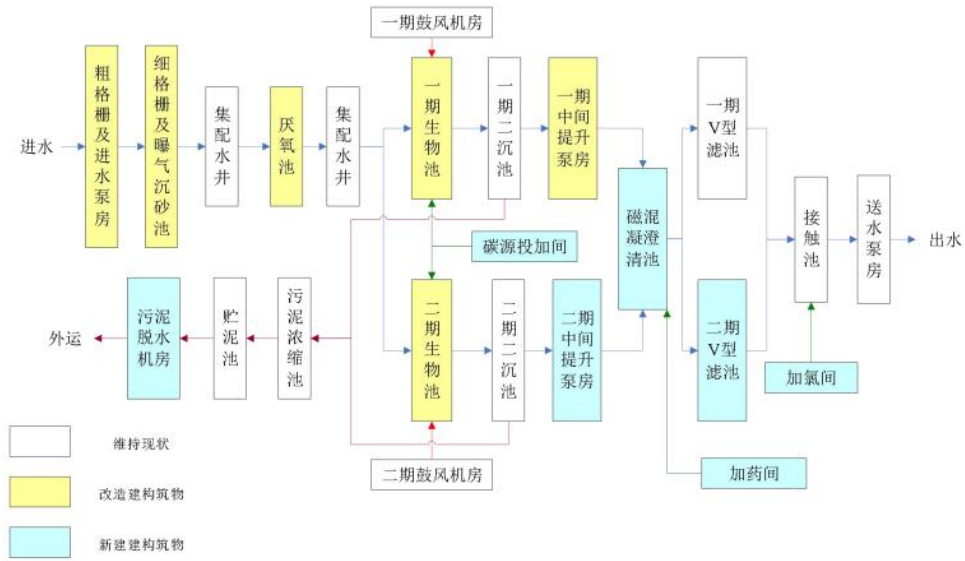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处理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

放至芜太运河。根据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焊接烟尘 (G1)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采用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0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t/a。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 (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 (t/a)	未捕集废气量 (t/a)
焊接烟尘 G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	0.28	90%	0.252	0.028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2t/a。

2、废气治理措施

(1) 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固定的工位进行，通过在各个工位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各工位上方，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0%。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0%	有组织排放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

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焊接烟尘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装置，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气筒高于项目周边 200 米内的建筑，排气筒设置 18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合理。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介绍：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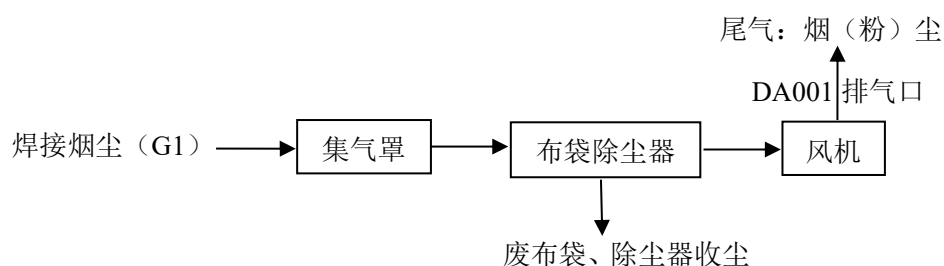


图 4.2 焊接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4、废气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焊接烟尘 G1		2000	颗粒物	52.5	0.105	0.252	布袋除尘器	90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 物	5	0.01	0.025	20	1	18	0.5	298	间 歇

注：焊接工段工作时间为 8h/d，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	纬度 (°)			
DA001	颗粒物	119.507046	31.466602	18	0.5	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8	0	0.028	间歇	21551.6 (150.5×143.2)	8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利用产污系数法进行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详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	2 次/年	0.5h	颗粒物	26.5	0.053	0.126	20	1	达标

发生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

工况：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b)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4.12：

表 4.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13：

表 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颗粒物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 001	119.50 7046	31.46 6602	2.25	18	0.5	14.15	25	2400	正 常	颗粒物	0.01
-----------	----------------	---------------	------	----	-----	-------	----	------	--------	-----	------

表 4.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 间	119.505 404	31.465 705	5..02	150.5	143.2	0	8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28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50	0.1891	0.04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	0.1698	0.04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max 值为 0.04%, Cmax 为 0.1891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8	0.050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区域。在通过现场勘

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430m 处的夏庄村。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82	隔声	2	35	-43	3.5	76	48	180	125	66.2	66	66.2	66.3	昼间、夜间	20~31	35.2	35	35.2	35.3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82	隔声	2	31	-43	3.5	110	48	142	125	66.3	66	66.2	66.2	昼间、夜间	20~31	35.3	35	35.2	35.2
3		闭式双点连续	82	隔声	1	27	-43	3.5	137	48	110	125	71.3	71	71.2	71.2	昼间、	20~31	40.3	40	40.2	40.2

			模压力机														夜间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82	隔声	2	-28	-43	3.5	165	48	88	125	71.3	71	71.2	71.3	昼间、夜间	20~31	40.3	40	40.2	40.3
	5		闭式双点压力机	82	隔声	1	-32	-43	3.5	187	48	66	125	64.4	64.3	64.4	64.7	昼间、夜间	20~31	33.4	33.3	33.4	33.7
	6		团式双点压力机	82	隔声	1	-34	-43	3.5	218	48	34	125	67.8	68	67.8	67.8	昼间、夜间	20~31	36.8	37	36.8	36.8
	7		闭式四点多工位压力机	82	隔声	1	-24	-23	3.5	203	78	59	94	49.2	49.1	49.8	49.4	昼间、夜间	20~31	18.2	18.1	18.8	18.4

	8		闭式 双点 压力 机	82	隔声	2	-30	-23	3.5	232	78	32	94	55.4	54. 1	54.1	58.4	昼 间 、 夜 间	20~ 31	24.4	23. 1	23.1	27. 4
	9		单头 压铆 机	76	隔声	1	40	-10	2.8	81	10 8	189	67	49.2	49. 1	49.3	49.7	昼 间 、 夜 间	20~ 31	18.2	18. 1	18.3	18. 7
	10		五头 压铆 机	76	隔声	1	42	-10	2.8	53	10 8	216	67	50.7	49. 1	49.1	54.8	昼 间 、 夜 间	20~ 31	19.7	18. 1	18.1	23. 8
	11		五头 压铆 机	76	隔声	1	44	-10	2.8	28	10 8	240	67	49.2	49. 1	49.5	49.4	昼 间 、 夜 间	20~ 31	18.2	18. 1	18.5	18. 4
	12		5 头 内螺	70	隔声	2	-67	12	2.5	197	90	67	83	55.8	54. 1	54.1	61.9	昼 间	20~ 31	24.8	23. 1	23.1	30. 9

			纹检测机														、 夜间						
	13		库卡机器人	72	隔声	30	51	47	3.1	123	12 3	147	53	54.2	54. 1	54.5	54.4	昼 间 、 夜间	20~ 31	23.2	23. 1	23.5	23. 4
	14		弧焊机器人	76	隔声	20	62	47	3.1	93	12 3	117	53	50.4	49. 1	49.1	79	昼 间 、 夜间	20~ 31	35.2	35	35.2	35. 3
	15		固定式点焊机	76	隔声	10	73	47	3.1	73	12 3	97	53	49.2	49. 1	49.8	49.3	昼 间 、 夜间	20~ 31	35.3	35	35.2	35. 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78	47	0.4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 减震垫	间歇运行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西东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2	53.9	50.1	54.4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 (A), 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 (A) 因此,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钢材、铝材边角料（S1、S2）

钢材、铝材等在剪板、冲压工序中均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40%，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0%，本项目钢材、铝材用量分别为 40000t/a、3000t/a，则废钢材、铝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6300t/a。

②焊渣（S3）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焊丝的用量为 30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13.5t/a。

③不合格品（S4）

加工好的工件需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率约为 3‰，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80.1t/a。

④收灰尘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0.227t/a。

⑤除尘器废滤袋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1t/a。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t/a。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液压油的年用量以及包装规格，液压油废包装桶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液压油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个 数 (个/年)	单个包装 桶估重 (kg)	废包装桶估 重 (t/a)
液压油	10	桶装，170L/桶	59	5	0.295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②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液压油槽每年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清出废液压油约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	剪板、冲压	固态	钢、铝	163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2.a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3.5	√	/		4.2.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铝	80.1	√	/		4.1.a
4	收灰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227	√	/		4.3.a
5	废滤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涤纶等	0.1	√	/		4.3.a
6	废包装桶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0.295	√	/		4.1.c
7	废液压油	剪板、冲压、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2	√	/		4.1.c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3.5	√	/		/

表 4.25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冲压	固态	钢、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	/	09	367-000-09	16300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10	367-000-10	13.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钢、铝		/	59	367-000-59	80.1
4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66	367-000-66	0.227
5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涤纶等		/	99	367-000-99	0.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9198-2020)	T/In	HW49	900-041-49	0.295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剪板、冲压、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2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	13.5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5	0.07	原料脱桶	固态	沾有液压油的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2	剪板、冲压、设备维护	液态	杂质较多的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 年	T, I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袋和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26: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冲压	367-000-09	1630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367-000-10	13.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367-000-59	8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367-000-66	0.227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367-000-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49,900-041-49	0.2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剪板、冲压、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13.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厂区内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28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暂存间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均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最大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7t、2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按照 1t/m ² ，需要使用的危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为 3 平方米，考虑到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暂存间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暂存间的面积至少需要 4.3m ² 。本项目新建的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大小满足需求。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暂存间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暂存间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和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按规范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废暂存间建于车间外西北侧，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新建一间面积约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情况见下表 4.29：

表 4.29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5	双层堆放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密封桶装
---	------	------	------------	---	------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30。

表 4.3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t/a)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1	双层堆放	1	三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外西北 侧	2	密封桶装	2	三个月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三个月估算，则企业新建的危废暂存间 20m² 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5）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3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侧翻、破损，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主要在贮存方面采取密闭包装容器储存，需设置防漏托盘，将污染物泄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加强车间内以及厂内危废转移过程的管理要求，设专人定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容器破损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分区防渗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液态原料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

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

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东大道西侧、保龙塔筒东侧、腾飞路北侧，位于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废液压油	/	100	2	0.02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2	废包装桶	/	100	0.07	0.0007	
3	液压油	/	2500	1.5	0.0006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合计	/	/	/	/	0.0213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13，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液态物料泄露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液压油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布袋除尘装置滤袋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危废暂存间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液态物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

成污染。

二、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露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危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35。

表 4.3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滤袋和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液态物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杨庄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5	-	0.025	+0.02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8	-	0.028	+0.028
废水		废水量	-	-	-	1728	-	1728	+1728
		COD	-	-	-	0.691	-	0.691	+0.691
		SS	-	-	-	0.518	-	0.518	+0.518
		NH ₃ -N	-	-	-	0.043	-	0.043	+0.043
		TN	-	-	-	0.060	-	0.060	+0.060
		TP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材、铝材边角料	-	-	-	16300	-	16300	+16300
		焊渣	-	-	-	13.5	-	13.5	+13.5
		不合格品	-	-	-	80.1	-	80.1	+80.1
		收灰尘	-	-	-	0.227	-	0.227	+0.227
		废滤袋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13.5	-	13.5	+13.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295	-	0.295	+0.295
	废液压油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情况说明